

抚松县教育局

“三八”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 纪家有 历建俊 记者 隋二龙 报道 微风渐暖,春意萌动。为了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丰富抚松县教育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教职工业余生活,3月7日,抚松县教育局、抚松县外国语学校联合举办了以“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活动。

本次活动以趣味体育

竞赛的方式展开,集趣味性、娱乐性、协作性于一身,旨在促进广大教师的身心健康、活跃业余生活。项目主要有:毛毛虫竞速、击鼓颠球和旋风跑比赛。来自教育局机关、抚松外国语学校8支代表队和啦啦队200余名教职工参加了比赛。

三项竞技比赛,通过抽签分组,以擂台赛的形式进

行。赛场上,随着裁判员一声哨响,参赛队员按比赛规则团结协作、互相鼓励、奋勇争先。10人一组的毛毛虫团队在统一的口号声中迅速前行;排球在鼓上有节奏的连续颠起;集体托起一根长杆,按照指定路线绕过障碍物在场地上尽情飞奔。此时,啦啦队的呐喊助威声此起彼伏,为参赛队员鼓劲加油,增添了无限的欢

乐。经过激烈的角逐,教育局机关三队、外国语三队荣获毛毛虫竞速优胜奖,教育局机关三队、外国语学校一队荣获击鼓传花和旋风跑优胜奖。

此次庆祝活动的开展,增强了教职工团队意识和集体凝聚力,展现了抚松教育团结协作、勇于拼搏、乐观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

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雷锋精神,3月5日,洮南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市水利局党员先锋队、民间河长作为志愿者,在洮南市“母亲河”洮儿河沿岸开展“助力

河长制,保护母亲河”暨“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志愿者们认真清扫洮儿河沿岸垃圾,用实际行动争做幸福家园的建设者、争做文明行为的传播者。

洮南市河长办

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此次活动让志愿者、市民认识到保护母亲河的重要性,一起关注母亲河的现状,一起监督治理相关污染源,形成保护环境共同督促的社会氛围,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努力建设水清、河畅、岸绿的母亲河。(海涛)

守望教育热土

本报讯 于元萍 报道 在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徐建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20余年,是吉林省教育部中小学名师领航工程“刘丽萍名师工作室”成员、吉林省骨干教师、四平市小学语文专家组成员、梨树县教师进修学校小学语文兼职教研员,2023年被评为吉林省特级教师。

2021年6月,徐建华指导的班级荣获“全国优秀班级”称号。2020年11月,她为全省中小学教师做了线上信息技术2.0

方面的经验分享;2022年8月,她为梨树县新晋教师开展岗前培训讲座;2023年10月,她为全县三大片区学校教师做关于大单元教学方面的策略讲座。



倾情教育 逐梦前行

本报讯 姚新影 报道 在舒兰市第十六中学,有这样一名女教师,用20余年的语文教学生涯诠释了“为人师表”的深刻内涵。她就是日新九班的班主任张丽丽。

张丽丽一直用踏实勤奋、有爱心有温度的教育方式,为学生

的成长提供坚实的支撑,用立德树人的教育魅力赢得了学生的喜爱和尊重。

张丽丽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深切感受到,学生需要的不仅仅是知识,更需要能够引导他们成长的引路人。“我教的不仅是知识,更是学生的人生。做踏实勤奋,有爱心有温度的教育,是我从教路上不变的追求,愿我能成为孩子们成长路上的一束光。”张丽丽说。张丽丽以坚守与奉献,赢得了学生和家长的尊敬。

立足岗位 用心履职

本报讯 于元萍 报道 王旭波现任吉林市商务局成品油流通管理处处长,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吉林市“优秀公务员”,并荣立三等功一次;2021年被评为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2022年评为“攻坚克难、勇于担当好干部”;2023年被评为全省优秀退役军人。

王旭波牵头高质量完成了全市12个县(市)区、开发区138座社会加油站552台加油机“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安装任务。2021年6月各项措施上线运行后,当年实现加油站全口径税费

收入5765万元,同比增收3060万元。其中社会加油站累计实现全口径税费收入2548万元,同比增收1787万元。

初心不改,矢志不渝。王旭波时刻以一名先锋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用实际行动展示了一名党员的初心使命。



职业教育的追梦人

本报讯 姚新影 报道 孟凡超现任辽源职业技术学院资源党支部书记、吉林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创新人才储备库成员。先后主持(参与)完成省级课题7项,主持在研省级以上课题3项,发表实用新型专利2项,主持建设的《数字测绘技术》课程获批吉林省职业教育一流核心



课程(线下)、主持申报全国应急安全职业教育联盟首届教育成果奖。

孟凡超作为专业带头人,工程测量技术专业先后被评定为吉林省普通高校高水平专业(群),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骨干专业。他主持申报了无人机测绘技术专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两个新专业。主持申报1+X“不动产数据采集与建库”和1+X“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与处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点,切实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

升阳社区

开展手工折花活动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丰富社区女性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区巾帼风采,展示巾帼技艺,长春市升阳社区举办了“魅力女性,风采飞扬”手工折花活动。

社区工作人员从折花的基本技巧、颜色的搭配等,带领大家感受折花艺术的魅力。现场氛围温馨,大家捧着亲手制作的作品,脸上洋溢着幸福感和成就感。

(马宸宁 刘雨菲)



近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图们大队红光边境派出所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提升工作实效。

张法平/摄

丰满区河长办

专项检查域内河流

为充分发挥河长办职能与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确保河道岸线环境卫生整洁,吉林市丰满区河长办联合区住建部门、环保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域内河流开展专项检查。

联合检查组重点围绕河道环境、岸线管理等方面对域内之前曾被列入黑臭水体河流进行

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结果给相关属地进行整改,并要求举一反三,对域内河流沿线开展全面排查。同时,要求属地强化基层河长履职尽责,针对日常巡河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河长办和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问题发现一处、解决一处。

丰满区持续加强部门沟通联动,加大河湖保护力度,努力营造齐抓共管的河湖保护合力,发挥河长制工作治理能效,全面提升河湖面貌。

(海涛)



石剑:用实干践行责任与担当



在公主岭市怀德镇黄花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石剑备受称赞。他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带领村民走上了致富路。

石剑1994年经商至今,创办了农资商店和煤炭经销处,2012年为双龙镇困难户捐赠玉米种子100袋,价值近万元。2017年,石剑自发组建了百年黄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困难户解决了资金和农机具等问题,入社社员每公顷还能获得近2000元的分红。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不仅带动了周边农户入社,还流转了大量土地。2019年,黄花村争取到绿美乡村项目,栽

植景观树木,实施安全饮水工程,石剑也因此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

近年来,黄花村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村里修建道路,安装路灯,改造厕所,修建运动娱乐广场。此外,还建设棚膜产业园区,为村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在石剑的带领下,黄花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村容村貌也得到了极大提升。



近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图们大队红光边境派出所与驻地社区、村委会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开展边境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张法平/摄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陈作义、程艳菊,坐落:辉南县杉松岗和平街,建筑面积:59.28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0802号(回迁:民乐宜居15号楼2单元606室,面积:71.06平方米)。由配偶程艳菊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遗失和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田,坐落:辉南县石道河镇大北岔村三角区,建筑面积:8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001363号,上述房屋所有权由王淑荣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房屋现产权人高张冬与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签订的《货币化安置棚户区居民回购商品房协议书》遗失。原房屋坐落:辉南镇粮库南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00201360、00201370、9604100。拆迁面积:47.85平方米、33.35平方米、30.74平方米;回迁新址:和乐佳园,5栋,门市105室,回迁面积:48.98平方米、7B栋,门市101室,回迁面积:101.65平方米;协议编号:039,签字日期:2018年1月20日,声明作废。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我经办机构将为拆迁户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遗失声明

吉林博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公章编码:2204092313100,吉林博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2204092313105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辉南县辉南镇七合村三社王维太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土地确权证号:J220523001312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承包方:张立明,地址:东丰县大阳镇宝山村三组,面积:23亩,土地承包合同代码:220421101202030047J,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
权利人:王喜红,东丰县猴石镇富民村五组,住宅,建筑面积84平方米,吉房权东猴字第237号,房产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王喜红,东丰县猴石镇富民村五组,土地使用面积:270平方米,东猴集1907字第1474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衣春来,东丰县猴石镇新立村三组,住宅,建筑面积85.44平方米,吉房权93字第42号,房产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李春江,东丰县黄河镇福山村一组,用地面积330平方米,东集用(2010)第042100157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崔荣,东丰县二龙乡二龙村四组,宅基占地面积270平方米,证号:东2008042120458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林美波,位于东丰县横道河镇合力村七组,面积84平方米,吉房权横字第3011号,房产证丢失,声明作废。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丛淑文 身份证号:220322194510109262。对坐落于梨树县西街紫玉华府西区13号楼3单元206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规划用途:住宅。面积78.03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3月6日